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8號

原告 林彥良

被告 彩岳幸福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

上列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之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74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善應